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20015996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本校教職員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0501、電子來文1120015996組合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（含居家辦公）相關事宜，自同日起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43092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政策，修正「本校教職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，附表「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業配合上開函刪除；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、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064388號函及本校110年5月19日師大人字第1100017040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線

三、進行居家辦公（或居家線上教學）之教職員工請遵守本校居家辦公申請表說明三之相關原則。各單位視人力運用狀況，應隨時調整居家辦公人員到校辦公；單位內如

有人員確診需請假時，請調派其他同仁相互支援業務，以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
四、另本校業以109年5月20日師大人字第1090016704號函公告疫情期間婚、喪假相關事宜，因應指揮中心解編，依該函專案簽奉核准之婚假，須於113年4月30日前請畢；經專案簽奉核准之喪假，則於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內請畢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依單位及人員類別洽詢如下：

(一) 行政、學術、中心單位：人事室二組（分機1301、1291、6995）。

(二) 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：人事室四組（分機1308、1307、1294、5983、1285）。

(三) 技工、工友：總務處事務組孫小姐（分機1923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、人事室第四組、總務處事務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